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伊刘园景园容中心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标段二

使用单位：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

供货单位：江苏璟运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31日



合同编号：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花卉公园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璟运环境
管理处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45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联域路 6 号 4
幢 210 室（江宁高新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梅花村周边绿地、游乐园、松梅坡、美人冲以及朝阳山绿化养护，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00-AMBA-G2025-0002 号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及索赔。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

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并以其中较高的标准为准。乙方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等的承诺，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和验收要求

1、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及评价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行业通行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扣除罚款，如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计划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30 日或者未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要求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将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经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项目成果部分或者全部未通过核验的，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经费，并按照合同经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乙方已经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都应当遵守保密的义务，均不得将其已形成的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意外的其他目的。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6、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成果以及乙方在履行本过程中获得的相关基础资料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提交。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张学良

电 话：1340415805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竹山路支行

帐 号：320899991013001082335



日 期：2015年3月31日

